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822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為民國（下同）108 年、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分別為 1081B01318、1091B00386），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查得訴願人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之日期有塗改，惟塗改處僅訴願人單方簽名，乃依住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9 月 14 日營署宅字第 1100070741 號函釋意旨，以 110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82274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略以：「……說明……二、經查臺端向本局申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時所檢附租賃契約，租賃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日期有塗改，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租賃期間』屬租賃雙方約定事項，倘申請人所附之租賃契約所載租賃期間有塗改，而僅由承租人單方簽章或承出租雙方均未簽章者，因租賃契約之成立須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爰請將租賃契約修改處補正雙方（承租人與出租人）簽名或蓋章。……」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9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110 年 10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都發局 110 年 9 月 16 日函，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